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麾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健麾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48,28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521.19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3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0,000 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

币482,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588,127.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211,872.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开设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989.30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3,000.00	23,074.69	100.3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00.00	1,024.48	102.45%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1,000.00	1,033.61	103.36%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2,000.00	671.20	33.56%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0,000.00	2,991.14	29.9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21.19	6,521.19	100.00%
合计	**43,521.19**	**35,316.31**	-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1、募投项目首次延期至2025年3月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至2025年3月。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

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完成时间	本次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1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3 月
2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3 月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延期主要源于当前国内自动化研发药房自动化领域仍处于成长的初级阶段，加之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这些因素共同作用导致了国内对自动化药房研发升级的需求有所减缓。公司前期在审慎评估了自身的产能状况以及国内市场的实际需求后，对产能建设进度进行适当的控制。公司决定将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延期主要由于虽然医疗机构对自动化药房的需求强烈，但实际的接受度和采购量可能受到预算限制、现有设施的改造难度以及对新技术的适应性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医疗机构的资金面恢复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导致自动化药房设备的投放和升级进程缓慢。公司决定将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募投项目二次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完成时间	本次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1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2025 年 3 月	2026 年 2 月
2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2025 年 3 月	2026 年 2 月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前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内外部因素的暂时影响，但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海外市场业务，这将为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和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未来快速推进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根据公司规划，公司决定将以上两项目的原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3、募投项目第三次延期至 2027 年 2 月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2 月。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完成时间	本次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1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2026 年 2 月	2027 年 2 月
2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2026 年 2 月	2027 年 2 月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项目再次延期是公司结合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的谨慎考量，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的推进与行业发展阶段相适应，其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化需要充分的验证周期。在项目推进期间，公司将继续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化，夯实项目实施基础，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的实施则与医疗体系的客观条件保持一致，医疗机构在预算安排、设施改造及技术采纳等方面均存在相应的实施周期。本次延期是项目推进与市场需求节奏相匹配的实际需要， 依据需求变化来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引导资本开支，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精准投入与高效利用。

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的海外市场战略为两个项目提供了协同发展空间。海外业务的拓展为药房自动化技术提供了更多应用场景验证机会，也为自动化设

备的市场投放积累了更丰富的实践经验。

为使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更充分地完成关键技术积累，也使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更系统地适应不同医疗环境的具体需求，实现项目实施过程与内外部环境变化保持同步，根据公司规划，公司决定将以上两项目的原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2 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9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9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8,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雅昕　　孙 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